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 十一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本辦法前於一百零六年修正時，增訂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使用者，其申請基準或條件為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且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查其立法原意係考量部分在養之養殖池長期以來受限於所編定之用地別，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而無法適法使用及享有相關權利，為輔導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既存且持續經營之室外養殖魚塭得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並兼顧水土資源保護，故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修正增列上開規定，然並無意擴大或無條件放寬屬優良農地性質之特定農業區土地作為水產養殖設施使用。

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為以供農牧生產及其使用者為主之原則，並考量實務上仍有既存且有在養事實之養殖池，為輔導該類魚塭合法經營，爰有關室外水產養殖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增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另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之既存養殖池，亦明定以有在養事實者為限。

至於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興建面積可至養殖場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十，具有一定規模建築量體，已改變地區地形地貌；又對於設置循環水設施需求而設置之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等，倘非以既有室外養殖池為基礎，亦造成整地開挖等

情形，實影響周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致使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故基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牧使用為主之原則及本辦法附表四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立法原意，修正增訂僅限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得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且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至於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仍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有關養殖池位於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者，其申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或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以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農牧生產為主，倘設置水產養殖設施使用，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予以審查。為防範飼養具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之逃逸風險，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原則上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經營計畫詳細規劃及建置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則不在此限。另為避免新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造成農牧生產與養殖生產之競合情形，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明定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經營計畫應詳細說明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並明定申請人應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進行計畫性生產，避免產銷失衡。

為健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案場兼具穩健糧食安全及綠能加值發展，首要引導案場至已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設置，且申請人應具養殖經營實績。

綜上，基於推動漁電共生政策之實務審查作業一致性考量，提供地方政府具體審認標準以有所依循，有必要修正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可申請用地別，爰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 <u>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u> 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一、修正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水產養殖物種影響生態環境，增訂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二點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允許申請作室外養殖池使用，係為輔導養殖漁業合法經營，爰應以有實際養殖為條件，爰修正規定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五點增訂有在養事實，並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 (三)為輔導既存養殖池養殖漁業合法經營，爰於申請基準或條件增訂第六點規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使用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六點所稱「在養事實」係指維持常態且合理之養殖經營，其所需審認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舉證，如航照圖、用電證明、進苗證明、飼料購買單據、出貨單、放養量申報、產銷履歷驗證等相關證明及紀錄。 (五)現行規定可申請用地別第一點及第四點整併並酌作修正，以茲明確。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一)為避免水產養殖物種影響生態環境，增訂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二點規定，現行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第七點。 (二)為保護特定農業區之優良農地供農產使用，並兼顧輔導既存養殖池合法經營，爰於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三點列三款明定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池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四、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五、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	
			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p>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p> <p>(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p> <p>四、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p>	<p>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p> <p>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於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四點第四款增訂應符合之條件，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申請條件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既存且持續在養之養殖池為限，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為避免因設置養殖設施而致產銷失衡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於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四點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增訂申請時應提產銷計畫，及經營計畫應說明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p> <p>(五)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六點增訂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符合之條件，即其所在區位應為通過檢核機制並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且申請人應有養殖經營實績。</p> <p>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箱網養殖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類別之申請基準或條件，酌作文字修正。</p>
<p>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p> <p>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p> <p>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p> <p>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p> <p>(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p> <p>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p> <p>(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p> <p>(三)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p> <p>四、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p>	<p>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p> <p>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於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四點第四款增訂應符合之條件，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申請條件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既存且持續在養之養殖池為限，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為避免因設置養殖設施而致產銷失衡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於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四點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增訂申請時應提產銷計畫，及經營計畫應說明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p> <p>(五)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六點增訂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符合之條件，即其所在區位應為通過檢核機制並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且申請人應有養殖經營實績。</p> <p>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箱網養殖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類別之申請基準或條件，酌作文字修正。</p>

		<p>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u>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u>，應符合下列條件： <u>1.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u> <u>2.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u> <u>3.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u> <u>4.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u> <u>5.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u></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p> <p>(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p> <p>(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p> <p>(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p>	<p>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水產品</p>	<p>一、水產品</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p>		<p>一、非都市土地</p>	

		<p><u>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u></p> <p>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p> <p>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p> <p>(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p>			<p>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p>	<p>初級加工設施</p> <p>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p> <p>三、蓄養池</p> <p>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箱網養殖設施</p>	<p>一、管理室</p> <p>二、網具儲放室</p> <p>二、室外網具整補場</p>	<p>六、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p> <p>七、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p> <p>八、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p> <p>九、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十、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				

		<p>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箱網養殖設施	<p>一、管理室</p> <p>二、網具儲放室</p> <p>二、室外網具整補場</p>	<p>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p> <p>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p> <p>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p> <p>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p>一、自用農路</p> <p>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三、蓄水塔</p> <p>四、圍牆</p> <p>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六、其他</p>	<p>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p> <p>(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p> <p>(三)設施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	---	--	---	--	--